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屏補字第40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被告 邱秉宏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秉宏及其餘姓名不詳被告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二、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屏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分之1及其上同段267建號建物應有部分3分之1（即門牌號碼同市○○路000巷0號房屋應有部分3分之1）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又上開土地面積為104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7,300元，上開房屋總現值為90,800元，有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可參，是本件不動產之價額應核定為630,000元（計算式： $17,300 \times 104 \times 1/3 + 90,800 \times 1/3 = 630,000$ ），較原告陳報對被告邱秉宏於本件訴訟繫屬時之債權額335,374元為高，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5,374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40元，扣除前繳裁判費1,220元，尚應補繳2,420元。

三、原告起訴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在民事起訴狀記載全部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

內，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全部被告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補正全部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另本院已調取本件土地及建物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附此敘明。

四、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洪甄廷